

臺灣高等法院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通刑治 97 抗 502 字第 0970019074 號

主旨：檢送本院刑事第十八庭解釋憲法聲請書乙份，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謹請鑒核。

說明：本院刑事第十八庭審理 97 年度抗字第 502 號康
○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對於所適用之刑法
第 41 條第 2 項是否違憲有疑義，爰依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意旨，檢
具相關文件聲請釋憲。

院 長 黃水通

刑事第十八庭解釋憲法聲請書

壹、聲請釋憲之目的

一、本院受理九十七年度抗字第五○二號聲請定其應執行
刑抗告案件，本於合理的確信認為，刑法第四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
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
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將造
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有牴觸憲法第二十
三條之疑義，爰聲請大院大法官會議，宣告上開法條
與憲法第二十三條牴觸而無效。

二、若大院大法官會議認為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無
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疑義，宜就釋字第三六六號解

釋為補充解釋。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之經過：

(一)本院受理九十七年度抗字第五〇二號抗告人康○儀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聲字第一〇一二號裁定提起抗告案件，係抗告人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及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均因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經原審分別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各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及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並均確定在案。

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三月部分業先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以上參見附件一)，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聲請原審就前開二案件定應執行刑，經原審就該二案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八月，並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而提起抗告(參見附件二)。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分別宣告之有期徒刑均未逾六個月，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各得易科罰金者，因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致其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時，將造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盡相符，上開刑法規定應檢討修正。對於前述

因併合處罰所定執行刑逾六個月之情形，刑法第四十一條關於易科罰金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為限之規定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為司法院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布之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文。

查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之聲請人梁○山係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施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兩罪，各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並均諭知得易科罰金，而其中一罪業於八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於八十二年四月七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因檢察官之聲請始再將該兩罪併合處罰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並依法未為易科罰金之諭知。另一位聲請人李○進則因賭博案件，分別於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八十二年六月卅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及六月，均諭知得易科罰金，惟諭處聲請人有期徒刑三月部分，因先確定而業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聲請人前開二賭博罪行認係數罪併罰案件，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經該法院將二案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八月，並依法未諭知易科罰金。

而本院九十七年度抗字第五○二號抗告案，抗告人亦係受二罪均得諭知易科罰金刑之宣告，其中一罪之刑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由原審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八月，並依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未諭知易科罰金，經核與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聲請人聲請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均完全相同。

- (三)依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分別宣告之有期徒刑均未逾六個月，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各得易科罰金者，因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致其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時，將造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盡相符」，明確認定上述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

而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則規定：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兩相比較，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與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文宣告違憲之內容亦完全相同。

- (四)按大法官會議所為之解釋，既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絕對效力（容後詳述），而法官依據憲法亦有依法審判的義務，則法官認為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相當於法律或命令之規範有牴觸憲法之虞時，即應有義務聲請解釋憲法。基於此，本

院本於充分合理之具體理由，確信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造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有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虞，爰提出本件聲請。

(五)惟若大院認為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未有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疑義，因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尚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規範上之效力，似宜就上開解釋為補充解釋，以健全法治（註一）。

二、疑義之性質：

(一)聲請解釋之主體：各級法院法官得聲請大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因僅限於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得提出聲請，而未將各級法院包含在內，業經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認與此部分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在案，各級法院法官依前開解釋，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自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二)聲請解釋之客體：

1. 先位：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2. 備位：就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為補充解釋。

三、涉及之憲法條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

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按大法官會議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絕對效力：

(一)外國法例：

1. 美國：美國法院對具體個案所下的違憲判決，只對該個案當事人有拘束力，即該判決僅有個別、溯及效力，並無一般效力，意即在該案中所適用法令被宣判違憲，非意味著該法令因法院之宣判而變成無效或被廢止，因為該法令係國會所通過，在國會未予修正或廢止前，仍有其效力。

惟透過先例拘束原則，違憲判決的個別效力被強化，其內涵係上級審法院（尤其聯邦最高法院）所為判決有拘束下級審法院之效力；亦對各州之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有拘束力，所以在實際上即產生廢止違反憲法法律的效果（註二）。

2. 西德：西德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拘束聯邦與邦之憲法機關暨所有法院與行政官署。所謂的「聯邦與邦之憲法機關」，包括聯邦總統、聯邦政府、聯邦眾議院及參議院、邦議會、邦政府、邦憲法法院等（註三）。

3. 奧地利：奧地利聯邦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六項

規定：若命令因違法而被廢止，或雖判決時該命令已失效，而憲法法院僅宣告命令違法，則所有法院與行政機關皆受憲法法院裁判之拘束（註四）。

4. 日本：日本最高法院就具體訴訟案件之違憲判決的效力，有個別效力說、一般效力說及法律委任說，而以個別效力說為通說，由禮讓期待說為補充。所謂禮讓期待說，乃為了排除實際上之不合理，憲法期待其他國家機關尊重最高法院之違憲判決，立法機關應迅速廢止違憲法律，行政權、檢察權應停止適用違憲法律。日本在制度上並未確立「先例拘束原則」，多數學者認為先例僅「事實上拘束力」，惟在刑事訴訟法明定違反最高法院判例得為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規定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亦包含違反最高法院判例在內，故日本最高法院判決透過憲法及法律規定與判例之拘束力，而產生一般性效力（註五）。

（二）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效力：

1.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十條規定：被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憲法法庭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除此之外，我國立法者對於一般憲

法解釋的效力，則未設明文之規定，實務上乃由大法官自行認定之（註六）。

2. 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而大法官會議在嗣後之解釋中並一再宣示上開一般憲法解釋效力之原則（註七）。
3. 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就一般憲法解釋宣示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原則上亦與所謂「機關忠誠」(Organtreue)的觀點相符（註八），而有其理論上的依據。此所謂之拘束力，並非僅是一種憲法共識或價值觀念的拘束，並非是一種政治性的服從，而是一種具有規範性的拘束力，亦即可以藉由規範的實效性作用，去擔保其履行。通常對於一項形式法律，僅能由事後制定通過之法案予以變更或廢止，因此只有憲法裁判在本質上具有與法律相同之規範效力時，憲法裁判所為之違憲宣告才能變更或廢止一項形式法律（註九）。依上所述，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顯然具備與法律相同之規範效力，不但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更有變更或廢止法律之效果。

二、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違背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

- (一)大法官會議所為之解釋，既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絕對效力，則無論立法機關（註十）、司法機關（註十一）或行政機關，均應受大法官會議所為解釋之拘束。尤其立法機關不得令該被宣告違憲無效的法令，再次受討論、議決或公布（註十二）。
- (二)查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係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則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之對象顯然並非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惟依解釋文中「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分別宣告之有期徒刑均未逾六個月，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各得易科罰金者，因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致其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時，將造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盡相符」，明確認為上開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依前所述，大法官會議所為之解釋，既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絕對效力，則立法機關即不得再就該被宣告違憲法令之相同內容，再次為立法行為。

嗣立法院竟於上述時間再次修正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即依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得易科罰金，若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依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不得就該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明顯就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

文宣告違憲之內容，再次為立法行為，自有未洽。

(三)惟在一項法律受違憲宣告後，立法機關重新考量的結果，若仍提出一類似之法案，則是否可以直接援引前解釋案的既判力，而認為當然無效？就此，德國憲法理論多認為，立法機關在原則上不得依據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制定法律以廢止違憲的判決，但是，立法者若已另作出新的立法決議，其內容縱然與舊有違憲法案類似，仍應視為是一項從新生效的法案，此際如有不合理、不正當的地方，尚有待釋憲機關另為審查處理，而非以既判力之延續來限制立法裁量，始能符合憲法上立法與司法分工互動的原則。換言之，針對被宣告違憲法案所涉及之規範內容，立法者仍有基於民主政治程序，重新行使立法裁量之空間（註十三）。

依此，則立法院既於嗣後再就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為修正，而就其修正之內容依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疑慮，本件應有聲請大院大法官會議再予解釋之必要性。

三、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之檢驗：

(一)易科罰金之本質：

刑法於國家制裁法體系中，係法秩序之最後防線，即所有制裁法中遏止不法行為之最後手段，自由刑可謂「最後手段之最後手段」，由於最後手段具有不得已之必要特質，如對於不法之遏止，得以較輕微之手段達成效果，即無須動用最嚴厲之干預

手段（註十四）。

在刑事政策之考量上，若側重自由刑之執行，對犯罪行為人，特別係因過失或初犯者，似乎有失之過苛之虞，且特別係針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而生，從刑罰的目的構想上觀察，短期自由刑對於行為人的作用，是一個短到不足以令一個犯罪人變好，蓋所有的矯治措施，均難如此迅速見效，卻長到足以令一個非具犯罪習慣之人變壞的期間（註十五）。

（二）對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之諸多質疑：

1. 論者有謂：實質競合之數罪在刑罰裁量上與毫無競合關係的數個單獨犯罪有所不同，故不得以因實質競合而受較數個沒有任何關係之一罪為重之刑罰之執行，即屬對於受裁判人權利之不當侵害。易科罰金之易刑處分，無論是一罪之宣告刑，抑為數罪之定執行刑，均屬務必執行之刑罰，而以六個月之刑期為限，始有避免執行徒刑而代之以罰金執行之必要。今受裁判人因數罪併罰之兩裁判而定執行刑期已逾六個月，而不得易科罰金，乃屬事理之當然，而無權利受到不當之限制可言。
2. 受六月以下徒刑之宣告者，依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係「得」易科罰金，而非「應」易科罰金，亦即司法者對於是否易科罰金，仍有相當之裁量權，行為人犯實質競合之數罪，其個別宣告之徒

刑雖均為六月以下之刑期，縱定執行刑亦未逾六個月，亦可能因其犯數罪之惡性表現，而有必要執行徒刑之情況者，司法者自亦得裁定不予易科罰金，不得謂如此即不當地侵害受裁判人之權利，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完全否定法官之刑罰裁量權。

3. 刑法第五十一條係實質競合之罪定執行刑之方法規定：刑法第四十一條係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之法律要件規定，兩者均非對於憲法所列舉之自由或權利之限制規定，故均無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餘地。設若認為對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有所限制，則此限制是否為必要之問題，亦應就刑法之觀點，而非純就憲法之觀點而為認定。上開規定就刑法論理與刑事政策之考量，顯屬必要之限制，自無由就憲法考量，而認定係不必要之限制。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顯屬司法權對於立法權之不當干預，故本號解釋本身即屬違憲解釋（註十六）。
4. 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完全誤解易科罰金存在之主要目的及意義，蓋不論是數罪併罰或是易科罰金，均非立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思考關係，而是各有其存在之目的。數罪所以併罰者，係因檢討一罪一罰的累罰關係，並不恰當，此係修正自羅馬法以來的既存觀念所致，有其罪責均衡的重要意義，而易科罰金者，則是為避免短期自由刑弊

端所生之替代性手段，二者均無使犯罪人受利益的思維存在。

5. 該號解釋誤解易科罰金得以適用之基礎，應是以最終之執行刑為易科之根據，在解釋文中所稱係將易科罰金之基礎，從執行刑提前到各罪之宣告刑，殊不知宣告刑並無作為易科罰金基礎的效力，何來數罪併罰各罪宣告刑各得易科罰金之說（註十七）（註十八）？

（三）按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兩個以上裁判之實質競合，以兩個以上之裁判尚未執行者為限，始得依刑法第五十一條定應執行刑，裁判中若有業已執行完畢者，即應予排除在外，而不得重複作為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註十九）。

惟依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抗字第二號判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為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意即數罪併罰而定其應執行刑時，縱其中有部分犯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亦得聲請法院重新再定其應執行刑，此不僅與前揭見解不符合，亦導致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之聲請人，暨本院所受理九十七年度抗字第五〇二號之抗告人均因該號判例，於二裁判均各經判處有期徒刑准予

易科罰金，在其中一罪已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法院裁定為不得易科罰金而應執行有期徒刑之結果。

而對受判決者不公平之處，尚不僅在於數罪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又敗部復活與尚未執行的他罪，合併定超過六月有期徒刑之執行刑，另更在於宣告徒刑未超過六月有期徒刑，而法官准予易科罰金之受判決人，雖然表面上與其他自由刑的受刑人一樣，受惠於定執行刑，而應執行較少的刑期，但其實因為合併定執行刑超過六個月有期徒刑，以致原本各別擁有易科罰金的機會遭到剝奪，定應執行刑對受數個未逾六個月有期徒刑宣告之被告而言，的確有獲得不利益的風險（註二十），而導致該號解釋聲請人提出釋憲疑義之聲請，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於焉產生（註二十一）。

四、結論：

- （一）大法官會議所為之解釋，本於「機關忠誠」之理論，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絕對效力。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布之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已明確表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分別宣告之有期徒刑均未逾六個月，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各得易科罰金者，因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致其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時，將造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今立法院竟於嗣後修正現行刑法第四十

一條第二項，明顯使該規定與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宣告違憲之內容相同。

本院為司法機關，所為裁判之法律依據亦受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拘束，而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既明顯違反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本院認為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當有違憲之疑慮，而有聲請大院大法官會議宣告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違憲之必要，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目的。

(二)惟苟大院大法官會議認為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時空之變遷，而無宣告違憲之疑慮，亦請就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為補充解釋，以健全法治，使本院得以妥適適用法律。

註釋：

註一：大法官會議為補充解釋係常態，諸如最近之釋字第六四〇號、釋字第六一〇號、釋字第五九二號、釋字第五九〇號、釋字第五七二號、釋字第五四六號、釋字第五〇三號、釋字第四四九號解釋等均為適例。

註二：參見陳秀峰著，司法審查制度—日本繼受美國制度之軌跡，第一五五頁至第一五九頁。

註三：參閱朱武獻著，公法專題研究（一），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效力，第五十二頁至第五十三頁。

註四：參閱朱武獻著，公法專題研究（一），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效力，第五十四頁。

註五：參見陳秀峰著，司法審查制度—日本繼受美國制度之

軌跡，第一六七頁至第一六九頁、第一七六頁。

註六：參見蘇俊雄著，從「整合理論」之觀點論個案憲法解釋之規範效力及其界限，劉孔中、李建良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十一頁。

註七：相同內容諸如釋字第四四五號、釋字五八五號、釋字第六〇一號等解釋理由書。

註八：所謂「機關忠誠」之原則，係德國憲法法院基於憲法之至高性與統一完整性，要求其他國家機關對憲法有忠誠之義務（參見蘇俊雄前揭文，第十二頁，註二十五）。

註九：參見蘇俊雄前揭文第十二頁至第十四頁。

註十：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具有約束立法者的既判力，應認為有相當的依據（參見蘇俊雄前揭文第十三頁）。

註十一：例如司法院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

註十二：參見蘇俊雄前揭文第十五頁。

註十三：參見蘇俊雄前揭文第二十八頁。

註十四：參見黃翰義著，修正刑法易科罰金規定之檢討—兼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之妥適性，法學叢刊第二〇三期，第一三七頁。

註十五：參見林山田著，刑罰學，第一九七至第一九八頁。

註十六：以上參見林山田著，論併合處罰之易科罰金—兼評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刑事法雜誌，第三十九卷第一期，第二十八頁至第三十頁。相關評論另參見林山田著，刑法的革新，刑法歷年來的修正與其評論，第二五〇頁至第二五二頁。

註十七：以上參見柯耀程著，數罪併合之易科罰金適用關係檢討（上），司法周刊第一二八四期，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另基於上開理由，柯氏甚且認為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係錯誤的解釋；並認為在法律規範的適用關係上，可以忽略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而完全以法定化的刑法規定作為適用的基礎，參見前揭著（下），司法周刊第一二八五期。不同意見參見許玉秀著，九十五年新修正刑法研討會—新修正刑法之總檢討，有關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評釋。

註十八：評論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不當者，另參見黃翰義前揭著，第一四七頁至第一五〇頁。

註十九：參見林山田著，前揭刑事法雜誌，第三十一頁。

註二十：參見許玉秀前揭註。

註二十一：按苟判例係採取「兩個以上裁判之實質競合，以兩個以上之裁判均尚未執行者為限」之見解，某程度似亦有緩和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可能產生之緊張關係，而無聲請違憲解釋疑義之結果。又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雖於解釋理由書中指出對於數宣告刑中之一部已執行完畢，如何抵

算要一併檢討修正，惟本次刑法修正仍未解決此問題。按西德聯邦憲法法院於裁判中，曾多次宣示，除主文外，形成主文之理由，亦有拘束力；我國大法官會議之解釋理由亦有拘束力(參閱朱武獻著，公法專題研究(一)，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效力，第七十九頁、第八十頁)

附件一：抗告人前案紀錄表。

附件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聲字第一〇一二號刑事裁定。

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鴻 章

法官 徐 昌 錦

法官 陳 健 順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1 月 1 1 日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97年度聲字第10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康○儀(住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康○儀因犯附表等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查受刑人康○儀因犯公共危險等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

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刑法第 53 條、第 51 條第 5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4 月 2 5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受刑人康○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違背安全 駕駛致交 通危險罪	違背安全 駕駛致交 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6 月	
犯 罪 日 期	96.06.16	96.10.2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 96 年度偵 字 第 19842 號	桃園地檢 96 年度偵 字 第 28469 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96 年度桃 交簡字第 3974 號	97 年度桃 交簡字第 148 號
	判決日 期	96.10.19	97.01.18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96 年度桃 交簡字第 3974 號	97 年度桃 交簡字第 148 號	
	判決確 定日期	96.11.15	97.03.03	
備 註		桃園地檢 96 年度執 字第 14334 號 (已易科 執畢)	桃園地檢 97 年度執 字第 4593 號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